关于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的通知

时间：2019-08-09

深证会〔2019〕288号

各市场参与人：

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健康长远发展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本所决定扩大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，由现有425只扩大到800只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扩大标的股票范围的基本原则为优先保留现有标的，并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第3.2条等相关规定的本所上市A股股票，按照加权评价指标从大到小排序，选取375只股票作为新增标的股票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加权评价指标的计算方式为：加权评价指标=2×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流通市值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流通市值）+（一定期间内该股票平均成交金额/一定期间内深市A股平均成交金额）。

二、各会员单位应当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此次扩大标的股票范围的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，保障扩大标的股票范围相关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建立健全标的证券管理机制，根据市场情况、客户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结合上市公司财务、规范运作及标的证券交易等情况，对标的证券范围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，采取相应措施防范业务风险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9年8月19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[融资融券标的股票名单](http://docs.static.szse.cn/www/disclosure/margin/business/W020190809598103480221.doc)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年8月9日